

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采煤工业

戴
鞍
钢

近年来,洋务运动的研究有了很大的推进,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如洋务运动的历史作用与地位等,学术界仍存在较大分歧。原因之一,与已有的研究较多地着眼于宏观考察,缺乏深入细致的微观研究不无关系。如果我们对一些重要的洋务企业和领域,分门别类地进行具体分析,当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探讨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采煤工业的兴起这两者间的关系,或可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一个实例。

中国是世界上较早发现和利用煤的一个国家。早在春秋时期就已发现和利用。时至清代,煤的挖掘更加普遍。十八世纪,大小煤窑散布在全国各地。

然而,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采煤业遭遇许多难以逾越的障碍,诸如封建政府的“重本抑末”政策,封建统治阶级的迷信思想,封建官吏的盘剥敲榨等等,以致无法得到应有的发展。

清代中叶,采煤业仍滞留在手工作业阶段。挖煤用镐刨,运煤用筐背,淘水用水斗,是各地煤窑普遍的生产方式。直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国第一批采用机器生产的新式煤矿出现,这种局面始有改变。

中国近代采煤工业的兴起,是和洋务派举办近代企业的活动联系在一起。举办近代采煤工业受到洋务派的重视,和洋务派军事工业亟须解决经费、燃料问题直接相关。两次鸦片战争后,清王朝财政危机十分严重,洋务派各军事企业资金普遍短缺,虽“百方罗掘,仍不足用”。同时,他们又存在燃料供应问题。江南机器制造局、福州船政局等一批近代军事企业都使用机器生产,需要大量煤炭作为燃料。土法开采的中国旧式煤窑,无法满足其需求。“机局、轮船所需料物,以煤、铁为大宗,必须购自外洋始能合用”。西方列强乘机要挟,“一遇煤炭缺乏,往往洋煤进口故意居奇”。客观现实使洋务派逐渐认识到燃料问题的重要性:“船炮、机器之用,非铁不成,非煤不济,……闽、沪各厂,日需外洋煤、铁极夥,……设有闭关绝市之时,不但各铁厂废工坐困,即已成轮船无煤则寸步不行,可忧孰甚。”他们把解决这些问题的希望,寄托在举办近代采煤工业等企业的活动上,认为“中国积弱,由于患贫,西洋方千里、数百里之国,岁入财赋动以数万万计,无非取资于煤、铁、五金之矿,铁路、电报、信局、丁口等税”。他们认为,“开源之道,当效西法,开煤铁,创铁路,兴商政”。煤矿如果“采

炼得法，销路必畅，利源自开，榨其余利，且可养船练兵，于富国强兵之计，殊有关系”。他们指出：“南省如湖南、江西、镇江、台湾等处，率多产煤，……诚使遴派委员，招觅商人购买机器开采，价值必视洋煤轻减，通商各口皆可就近广为运售，而洋煤不阻自绝，船厂亦应用不穷。”与此同时，西方列强对中国煤炭资源的觊觎，也促使洋务派把近代采煤工业的创办提上议事日程。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陆续开办了一些近代企业。这些企业所需的燃料，都自国外运来，不能适应西方列强扩大对华经济侵略的要求。随着中国半殖民地化日益加深，外国来华商船、军舰越来越多，“其所用之煤，皆自远运至，其费不貲，一旦设有不给，轮船即不可行，贻误非轻。若中国有煤，则彼取资甚便”。因此，外国侵略者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加紧染指中国煤炭资源的活动。1865年和1866年，赫德和威妥玛分别提出《局外旁观论》、《新议略论》，劝诱清政府举办包括煤矿在内的近代工矿企业，意在适应外国资本主义扩大对华经济侵略的需要。1868年，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在中英修约谈判中，公开“力求在中国地方开设煤窑”。一些外国侵略者，迫不及待地来到中国，搜集工业情报，探查煤炭资源。他们公然要求各国驻华公使“共同催促清政府早日撤除矿禁，……逼迫中国向世界贡出其矿业资源”。如1868年至1872年间，德国派遣李希霍芬几次来华调查矿产资源。他在给德国政府的报告里，直言不讳地主张“用外国榨取位置优越的煤田的方法”，“以达到外国资本断然地侵入中国的目的”。六十年代初，福建税务司美理登曾向清政府提出在台湾基隆租山采煤的要求：“湖广大军山有洋商在彼开石寻煤”。虽然两者都遭清政府拒绝，但“利在必争，根株依然未断”。这就促使洋务派认真考虑近代采煤工业的兴办。1867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曾就煤矿开采问题，征求有关各省将军、督抚的意见。一些洋务派成员从维护清政府经济利益的立场出发，主张创办本国的新式煤矿。他们纷纷建议“借外国开挖之器，兴中国永远之利”；“可酌雇彼精于是术者，由官督令试办，……以裕军需而收利权”，并要求将这些设想尽快付诸实施。

如果说，军事企业面临的经费、燃料问题，以及和西方列强争夺“利源”的考察，使洋务派产生了举办近代采煤工业的愿望，那么，当时的中国社会则为新式煤矿的出现，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不断扩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通商口岸的增辟，进出口税率的一再降低，方便了外国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从而加速了自然经济的瓦解。大批中国的劳动者因此失去了谋生途径，成为一贫如洗的无产者，“而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又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劳动力的市场”，为中国近代采煤工业的兴起，准备了大量的廉价劳动力。而一些封建官僚、买办和大商人手里握有的巨额钱财，又从资金方面为洋务派开办新式煤矿提供了保证。其中，买办的动向引人注目。他们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早就不甘心长期附股外国在华企业，渴望独立经营。六十年代后，他们曾多次向清政府申请集股设立近代企业，因此，当洋务派筹划举办近代采煤工业时，他们便积极响应，纷纷参加。如新式煤矿中规模最大的开平煤矿，就是由原英商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负责招股创办的。在1878年开平煤矿八十万两创办资本中，原英商怡和洋行买办徐润一人的股份就达十五万两，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九。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出现了中国第一批新式煤矿。

自1875年清政府批准试办台湾基隆煤矿,此后十余年间,各地先后开办规模大小不同的新式煤矿十六座:

中国新式煤矿简况一览表

(1875—1894)

开办年	煤矿名称	经营性质	创办人	开办年	煤矿名称	经营性质	创办人
1875	直隶磁州煤矿	官办	李鸿章	1882	直隶临城煤矿	官督商办	纽秉臣
1875	湖北广济兴国煤矿	官办	盛宣怀	1882	江苏徐州利国驿煤铁矿	官督商办	胡恩燮 胡碧澄
1876	台湾基隆煤矿	官办	沈葆楨	1882	奉天金州骆马山煤矿	官督商办	盛宣怀
1877	安徽池州煤矿	官督商办	杨德 孙振铨	1883	安徽贵池煤矿	官督商办	徐润
1878	直隶开平煤矿	官督商办	李鸿章 唐廷枢	1884	北京西山煤矿	官督商办	吴炽昌
1879	湖北荆门煤矿	官督商办	盛宣怀	1887	山东淄川煤矿	官办	张曜
1880	山东峄县煤矿	官督商办	戴华藻	1891	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	官办	张之洞
1880	广西富川县、贺县煤矿	官督商办	叶正邦	1891	湖北江夏马鞍山煤矿	官办	张之洞

上表说明,中国近代采煤工业的兴起,确与洋务派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首先,从企业创办人的情况看,十六座新式煤矿的创办人,据目前掌握的材料,除叶正邦、杨德两人情况不明外,其余都和洋务派有关联。其中十座是由洋务派成员李鸿章、盛宣怀、沈葆楨、张曜、张之洞以及与洋务派关系密切的唐廷枢、徐润等人创办的。另有五座的创办人,如孙振铨、戴华藻、纽秉臣、胡恩燮、胡碧澄和吴炽昌,与李鸿章等人素有来往。其次,从企业的经营性质看,十六座新式煤矿,六座由清政府直接经营,即“官办”,其余十座也都是由洋务派把持的“官督商办”。

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如前所述,在中国封建社会,采煤业的发展,历来遭到封建政府的压制。鸦片战争后,情况虽有较大变化,但民间资本想要涉足采矿业,仍要遇到重重阻力。举其大者,有官府的压制,守旧势力的阻挠和各级官吏的勒索等等。如1868年,商人何某在江苏句容买山一处,准备开矿采煤,被当地士绅视为异端,遭到驱逐。1873年,上海商人魏镛等人向李鸿章申请在句容开矿,正在南京、镇江两府参加科举考试的儒生,“闻此消息,讹言日起,人心惶惶”,纷纷反对。当地官府甚至立碑严禁,声称“如有不法棍徒再敢煽惑开矿,一经告发,或被访闻,定即提案照例严办,决不姑宽”。就是由洋务派主持的矿山,也难免受到封建顽固派的干扰。1881年,开平煤矿建成投产。次年就有礼部右侍郎祁世长出来参奏,扬言遵化为“皇陵重地”,在附近采煤,会“泄坤舆磅礴之气”,几乎使开平煤矿夭折。后经矿局派人绘图说明陵寝位置并山川形势,保证无碍于

“龙脉来源，明堂长水”，方使煤矿得以继续开办。显然，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不依仗一定的社会权势，民间资本要想开矿采煤，是十分困难的。洋务派的参与，恰在这方面给民间资本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如李鸿章在指定唐廷枢主持开平煤矿的同时，增派前天津道丁寿昌和现任海关道黎兆棠前去会同督办，以防地方守旧势力的阻挠。也正因为如此，池州煤矿、峰县煤矿和利国驿煤矿等企业，虽然都是由私人资本集股创办的，但都拉上“官督商办”的关系，以期得到洋务派官僚的支持，作为企业的靠山。

中国近代采煤工业的兴起，不仅遭遇封建势力的干扰，还面临外国资本主义的倾轧。两次鸦片战争，中国完全丧失关税自主权。外国资本主义除了强迫清政府把进出口税率定为值百抽五，还享有其他侵略特权，大大便利了洋货倾销。如根据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签定后的新定海关税则，洋煤进口税每吨零点零五海关两，土煤出口税每担税银零点零四海关两，每吨合银零点六七二海关两，复进他口又须纳银零点三三四海关两。这样，自产煤口岸运至销煤口岸，每吨土煤共纳税银一点零零六海关两，是洋煤进口税的二十余倍，很难与洋煤竞销。显然，长此下去，新式煤矿的经营大成问题。这时，又由洋务派出面，为这些矿山争得了减税特权。如1881年，经李鸿章奏准，开平煤矿援照台湾基隆煤矿和湖北广济兴国煤矿的先例，每吨煤的出口税由零点六七二海关两减为零点一海关两，以后几年，池州煤矿、峰县煤矿、广西富川县贺县煤矿和徐州利国驿煤矿等，也获得了同样的减税特权。这对刚刚兴起的新式煤矿，无疑是有益的，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土煤壅滞难销，厚利为洋商所垄断”的状况。如开平煤能在八十年代打开销路，并从日本人手中夺回天津市场，减税特权就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中国近代采煤工业的兴起，对当时的中国社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其一，推动了近代企业的创办。

新式煤矿出现以前，清政府对民间举办采矿业，一直持消极态度。1874年，清政府组织海防讨论时，李鸿章“为铸造军器需要”，主张招集商股，开办近代煤矿，“廷臣会议皆不置可否”。以后，随着开平等煤矿的兴办，以及因此而给清政府在税收和洋务企业的燃料供应等方面带来的经济利益，清政府对民间兴办采矿业的活动，采取了较前宽容的态度。如允许私人资本自报开采一些小矿，由官方稽查和收购产品。1884年甘肃西宁大通县的乙恩门庆地方金厂、1888年江西新县铁矿和广东香山县天华银矿等企业，都是通过这一途径创办的。受开平煤矿顺利建成和全面投产的鼓舞，八十年代初，社会上投资近代企业者踊跃。1883年1月22日《字林沪报》载：“自春徂冬，凡开矿公司，如长乐、鹤峰、池州、金州、荆门、承德、徐州等处，一经禀准招商集股，无不争先恐后，数十万巨款，一旦可齐”，形成创办近代工矿企业的热潮。

其二，带动了铁路的兴建。

铁路是近代交通运输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封建顽固守旧势力曾把它视为“洪水猛兽”，极力反对和抵制。1880年，开平煤矿以“非由铁路运煤，诚恐终难振作”和“恐误各兵船之用”等理由，得到清政府许可，从矿井所在的唐山动工修筑一条铁路到胥各庄。次年建成，全长九公里，名唐胥铁路。这是近代中国铁路运输系统中最先建成的一个区段，也是中国正式有铁路的开始。1888年，这条铁路已延展到天津，全程一百三十公里。这种由新

式煤矿的开办而带动的铁路修筑，冲击了封建顽固守旧势力，有助于打破闭塞落后的社会风气，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其三，提高了采煤业的劳动生产率。

近代采煤工业的兴起，使中国采煤业开始从手工作业阶段向机器生产过渡，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以开平煤矿为例，自1881年从国外引进机械采煤，每人每日可采煤四吨半，比之手工劳动时期每人每日至多四、五百斤，有天壤之别。抽水机的使用，克服了长期无法解决的排水问题，改变了土法开采时各煤窑“只能挖取头层煤，头层采完，窑即放弃，另开他井”，煤炭资源不能得到很好利用的状况。如八十年代初，山东峰县煤矿使用抽水机后，一些过去因无法排水，“自元代以来，废弃已数百年”的煤井，得以“吸干积水，挖取层煤”，继续开采。应该指出，在这些新式煤矿中，机器的使用并不十分普遍，除了基隆煤矿和开平煤矿机械设备较多之外，其他中、小煤矿只是在提煤、排水方面，采用了机器，掘进、运煤等生产环节，仍然是手工作业。如山东峰县煤矿，“机器只能抽出深水，其他工作皆用工人”；江苏徐州利国驿煤矿，“用土法取煤，以机器提水”；直隶临城煤矿，“以机器吸水，开峒挖煤悉用人工”。尽管这样，中国毕竟开始了机器采煤。当时，水力发电和石油等能源尚未被广泛利用，煤炭是机器生产所需动力的主要来源。因此，采煤业生产能力的提高，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其四，挽回了一部分民族利权。

以往，洋务派企业都依赖洋煤供应，中国每年须付出银“六、七百万两，以购他人之煤铁”。开平煤矿等投产后，其产品“除运往要口分供各局及中外轮船之用，并可兼顾内地民间日用”，“从此中国兵商轮及机器制造各局用煤不致远购于外洋”。长期由日本人霸占的天津煤炭市场被开平煤矿夺回，八十年代末，天津不复有洋煤进口。当然，从全国范围看，中国的煤炭市场依然被西方列强控制。但中国新式煤矿的创办，仍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抗衡外国商品倾销的作用，挽回了一部分民族利权，这是应该肯定的。

在指出新式煤矿的出现对中国社会带来一些积极影响的同时，也必须看到，虽然洋务派对中国近代采煤工业的兴起，曾起过一定的扶助作用，但其终究是一批封建官僚，他们举办新式煤矿的目的，主要在于解决其军事工业的经费、燃料问题，以加强清政府的统治力量，维持腐朽的封建统治。他们全面把持新式煤矿的经营大权，推行封建管理体制，一些主办官员乘机营私舞弊，严重侵害商股利益，致使这些企业的前途从一开始就潜伏着危机。时仅二十年，到中日甲午战争前夕，它们中间的绝大部分都已失败停产，唯开平煤矿和另外一、二家中小煤矿，勉强维持着经营，但境况也都很糟。如江苏徐州利国驿煤矿在亏蚀停顿中拖延岁月；开平煤矿开始举借外债，并在1900年终于沦落于外国资本主义之手。中国第一批新式煤矿兴起不久便告衰败的凄凉结局，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民族工业艰难坎坷的发展历程。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其中洋务派亦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